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：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榆阳区三角路（赵庄段）改建工程报批勘测定界报告编制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/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榆阳区三角路（赵庄段）改建工程报批勘测定界报告编制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华硕地理信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554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3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华硕地理信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8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